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立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

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2.1 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青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尚股权”）、深圳鼎江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江”）、深圳平湖金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平湖”）、深圳市景和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景和道”）、宁波中汇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汇”，已完成名称预核准，尚待工商登记）、莫杨岛川共计 6 名特定投资者。

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2 月 6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6.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

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7,186,426 股普通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	130,000
2	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	20,000
合计		1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尽快推动项目的实施，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展程度，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后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具体内容见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

公司及审计机构出具的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